

2024年度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执行有关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县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组织指导全县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完善全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承担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负责全县市场监管相关安全生产工作，承担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负责推进公平竞争。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据授权承担反垄断相关工作。依法对全县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申报和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拟订并实施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实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组织实施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研究提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负责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实施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县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县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

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县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研判、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配合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和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工作，拟订并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县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十六）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贯彻执行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七）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

本药物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

（十八）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和技术规范。

（十九）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和应急管理工作。

（二十）负责组织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

（二十一）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二）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机构有20个，分别为：办公室、人事教育股、政策法规股、行政许可登记注册股、协调与应急股、信用风险监管股、价格监督检查与反不正当竞争股（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股、网络交易监督管理股、广告监督管理股、知识产权促进保护股、质量发展和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股（与科技信息化股合署）、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股、食品经营安全综合监管股、特种设备安全

监察股、计量股、医疗药品综合监管股、市场监管执法大队（县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办公室）、机关党委办公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3个，包括本级和下属2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情况为：1、海丰县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2、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40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903.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18.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05.9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6.9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20.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4,423.1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2.5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98
总计	30	4,433.11	总计	60	4,433.1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420.58	4,402.54	0.00	0.00	0.00	0.00	18.0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10.97	2,910.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9.51	89.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21.47	2,821.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508.77	1,508.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9.79	99.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2.41	282.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0.50	860.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4.95	1,294.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48	1,169.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95	88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9	184.7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2	94.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84.46	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46	84.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1.01	4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9	61.8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03
22999	其他支出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03
2299999	其他支出	18.03	0.00	0.00	0.00	0.00	0.00	18.0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 423. 13	3, 149. 89	1, 273. 24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903. 62	1, 630. 39	1, 273. 24	0. 00	0. 00	0. 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2. 16	0. 00	82. 16	0. 00	0. 00	0. 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2. 16	0. 00	82. 16	0. 00	0. 00	0. 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 821. 47	1, 630. 39	1, 191. 08	0. 00	0. 00	0. 00
2013801	行政运行	1, 508. 77	1, 488. 77	2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 00	0. 00	6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 00	0. 00	10. 00	0. 00	0. 00	0. 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9. 79	0. 00	99. 79	0. 00	0. 00	0. 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2. 41	0. 00	282. 41	0. 00	0. 00	0. 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0. 50	141. 62	718. 88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305. 95	1, 305. 9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169. 48	1, 169. 48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 95	883. 95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 23	6. 23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 79	184. 7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 52	94. 5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84. 46	84.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 46	84. 46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 01	52.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 01	52. 01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 89	61. 89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 89	61. 89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3	134.7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6.94	16.9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40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03.62	2,903.6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05.95	1,305.9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89	61.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4.73	134.7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40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4,406.19	4,406.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1.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35	7.35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1.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413.54	总计	64	4,413.54	4,413.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406.19	3,132.95	1,273.2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3.62	1,630.39	1,273.2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82.16	0.00	82.16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82.16	0.00	82.16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821.47	1,630.39	1,191.08
2013801	行政运行	1,508.77	1,488.77	2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60.00	0.00	6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0.00	0.00	1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99.79	0.00	99.79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282.41	0.00	282.41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0.50	141.62	718.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5.95	1,305.9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9.48	1,169.4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83.95	883.9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23	6.2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4.79	184.7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4.52	94.52	0.00
20808	抚恤	84.46	84.4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84.46	84.46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01	52.01	0.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01	52.0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9	61.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89	61.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56	59.56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32	2.32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4.73	134.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4.73	134.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73	134.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841.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4
30101	基本工资	397.73	30201	办公费	7.10
30102	津贴补贴	565.59	30202	印刷费	5.42
30103	奖金	365.8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5.91	30204	手续费	0.51
30107	绩效工资	32.08	30205	水费	1.8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4.79	30206	电费	1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1.01	30207	邮电费	12.7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1.89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5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6	30211	差旅费	0.08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4.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76.3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26.15	30216	培训费	13.62
30302	退休费	864.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2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73.7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1.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7.93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9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17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52.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87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8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17.64		公用经费合计	315.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8	0.00	25.76	0.00	25.76	1.02	26.78	0.00	25.76	0.00	25.76	1.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收入4,433.11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420.5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96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市场监管力度增强，各项工作任务增加，支出也相应增长。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18.0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9.22万元，下降96.4%。主要变动情况：上年度该项支出为疫情特殊时期支出，本年度无此项目支出。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总支出4,433.11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423.1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3,149.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7.02万元，下降3%。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死亡抚恤金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1,273.2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7.43万元，增长5.6%。主要变动情况：市场监管力度增强，各项工作任务增加，支出也相应增长。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4,402.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02.5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49.96万元，增长11.4%；主要变动情况：市场监管力度增强，各项工作任务增加，支出也相应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406.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06.19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393.64万元，增长9.8%；主要变动情况：市场监管力度增强，各项工作任务增加，支出也相应增长；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

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7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26.78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7.04万元，增长35.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76万元，完成预算25.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9万元，增长52.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5.76万元，完成预算25.76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89万元，增长52.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02万元，完成预算1.02万元的10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5万元，下降64.5%。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存在部分支出为上年度未支付于本年度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76万元，占96.2%；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占3.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5.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5.76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主要用于执法执勤用车及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02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指导工作的人员，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5次，接待人数共130人。主要包括接待省市级领导前来工作指导的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15.3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81.27万元，增长135.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上年度存在未支付的费用于本年度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19.7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5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78.2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19.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919.7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

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7个，二级项目11个，共涉及资金411.6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32.33%。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2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423.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对各项资金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本单位2024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对照自评良好。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食品抽检”“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2024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经费”“市场秩序执法”“打假专项工作经费”“两品一械监管资金”“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商事登记证件采购经费”“消委会工作经费”“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4423.13万元，执行数4423.1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

（1）持续活跃经营主体厚土，推动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一是深化“放管服”改革促进经营主体发展。全面实现“零成本、零见面、零门槛”“一门进出、一表申请、一个环节、一网通办、一通取”“0.5个工作日办结”等服务措施，全县新登记各类经营主体2.8万家，占全市49%，增量全市第一；登记在册经营主体12.6万家占全市42.6%，较去年末增长15.3%，经营主体数全市第一。二是强化信用监管。认真抓好年报公示，2024年企业年报率97.5%；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常态化应用，共抽查企业324家；做好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今年以来我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480家，移出经营异常名录65家，行政处罚最短公示期已满申请信用修复企业3家。三是立足职能推动经营主体做大做强。扎实开展我县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及服务业、餐饮业企业入规入统工作，推动我县经营主体快速发展，为增强海丰经济发展内生动力，今年共推动“个转企”649家，培育规上服务业13家，限上餐饮业15家，数量均为全市第一。

（2）质量强县建设纵深推进。今年，我县被列入首批全省17个重点培育质量强县（区、镇）之一，把争创“质量强县”作为助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机遇。一是质量服务水平持续优化。组织发动全县116家规上企业设立首席质量官。积极推动德康威尔等11家企业参与2024年广东省政府质量奖及汕尾市政府质量奖评选，树立我县质量标杆，引导企业追求卓越质量。二是质量

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依托海丰县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站，成立质量技术帮扶小组开展“一站式”服务活动，共为200多家中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增强我县企业质量管理能力，提升企业品牌影响力。三是标准化工作高效推进。香芋南瓜种植标准化试点建设项目通过中期验收；打造“海丰西服”区域品牌，推动成立西服产业链质量品牌建设共同体，申请注册“海丰西服团体标准”标志，目前已授权19家海丰西服企业在展会使用。

（3）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一是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全县有效发明专利量73件，每万人口专利拥有量0.96件；商标新增申请2067件，新增注册1396件，有效注册量22786件，商标注册量位列全市第一。二是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运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督促各金融机构不断优化质押登记服务，精准指导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变现”，我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2.82亿元，同比增长25.3%。三是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挂牌成立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帮助我县2家企业完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新增1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我县企业在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比赛专利组（外观）唯一金奖，这是全市有史以来在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中首次斩获金奖，为全市历史最好成绩。四是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大力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初步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今年以来，先后部署开展“2024年地理标志”“重点市场”“旅游市场领域”和“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等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五是强化地理

标志运用推广。虎嘞金针菜（鲜）获得湾区认证证书，为全市首个地理标志保护产品通过此项认证；持续跟进“海丰莲花山茶”“海丰油占米”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注册进度，目前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书。

（4）保持高压严管态势，市场秩序全面规范。一是强化消费市场整治，加大经营单位明码标价、反不正当竞争、商业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强化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监管，杜绝哄抬物价、利用虚假广告误导、敲诈消费者等行为，采取多种措施规范市场秩序。二是强化新业态行业监管。按照新业态月巡查、季会商、年研判的监管工作机制，持续做好网络订餐行业动态监测和风险研判，及时排查处置消除可能诱发涉安全稳定事件的各类风险隐患因素，今年来开展对网络餐饮平台企业风险排查6次。三是加强消费者权益维护。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8946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230多万元。持续推动“放心消费”工作，目前，全县共有“放心消费承诺单位”448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单位”159家，大力推动了消费供给提质升级，打造更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四是持续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印发《海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按计划开展农贸市场提升行动，参与提升行动的农贸市场累计35家。五是加强重点领域计量监管，今年我县计量工作获得全市肯定，并作为工作经验供全市市场监管部门学习。六是加大市场监管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持续开展“铁拳”等行动，突出严打违法犯罪，保持案件查办高压态势，查办各类案件350宗，罚没款300多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5宗。

（5）食品安全水平继续向好向优。一是严格落实党政同责，

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落地落实，截至目前，我县签订B级、C级主体干部794人，完成督导B、C、D级主体23000多家次。二是严格做好风险防范。统筹推进省、市、县民生实事，加强对农贸市场（含超市）农产品快检工作，在全县54家农贸市场和2家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14912批次，合格率为99.69%，销毁下架不合格产品2489.6公斤；按照不低于“每千人7批次”的比例组织食品监督抽检，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3360批次，检出不合格99批次，合格率为97.05%，切实守护百姓“菜篮子”安全；三是实施智慧监管，提升管理效能。积极推行“互联网+监管”模式，全县230家学校食堂（幼儿园）100%纳入“互联网+明厨亮灶”平台管理，实时监控食品制售关键区域的现场操作，实现学校食堂线上监管全覆盖。四是强化风险分级，实施精准监管。对全县餐饮服务单位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实施量化分级和差异化精准监管，构建强有力的外部约束机制，倒逼经营者倒逼餐饮业主自我加压、诚信守法经营，至目前共3193家食品销售经营单位和3474家餐饮服务单位全部完成风险分级评定。五是形成共管格局，实现重治促安。本着“查源头、端窝点、捣网络、打团伙”的思路，组织开展“特供酒”“湿粉统一查”“逢九查酒”、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风险隐患排查专项行动，突出问题导向，坚持点线面结合，加大会商力度，推动部门共治，提升协同共治能力，让人民群众饮食更加放心、生活更加舒心。

（6）药械安全监管持续优化。一是深入实施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坚持将药品监管队伍建设摆在突出位置，着力提升药品安全治理水平，规范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行为，排查化解药品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维护药品市场秩序。二是加强风险分析，提升

管控能力。强化药品监督抽检，开展药品抽检135批次，化妆品抽检23批次，合格率均为100%；建立健全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机制，共收集药品不良反应662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06例，化妆品不良反应51例，确保及时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三是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化解风险隐患。聚焦网络销售、回流药、特殊药品、基层医疗机构及接种单位、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重点监管领域、重点品种、特殊监管品种和社会关注问题，扎实推进多项整治工作。

（7）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不断加强。一是落实特种设备主体单位“两个规定”。对全县4833台（套）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按照要求予以规范，以酒楼、商场、游乐场等人流较多的场所为重点开展特种设备大排查大整治行动；二是城镇燃气专项整治排查工作。截至目前，我县共有约54万瓶在册气瓶，以燃气气瓶充装站、检验机构为重点，促进燃气充装、检验生产规范化，严格遵守气瓶安全管理各项制度，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气瓶安全信息化管理，提高气瓶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燃气安全事故发生。三是开展应急演练。开展了海丰县液化石油气泄漏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及电梯困人应急救援演练，强化了应对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能力。

（8）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更加完善。一是助力企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联合乡镇召开电动自行车、燃气用具销售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现场指导会5场次、产品质量安全“百十千”整治提升培训1场次，培训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58名，发放行政告知书50余份，指导183家企业建立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信息档案。二是开展专项整治。聚焦消防安全、民生保障等关键领域，多措并举

举持续推进电动车自行车全链条整治、燃气用具、儿童和学生用品、成品油、烟花爆竹、珠宝贵金属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三是质量安全监管不断强化。2024年县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共抽查了包括珠宝贵金属、服装等重点产业在内的6类产品合计110款，发现不合格产品3款，合格率为97.3%，合格率同比上升1.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1）安全监管方式亟待创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与“四个最严”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如我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截至目前，海丰县食品生产经营主体1.3万多家），但监管方式主要依托“经验战术”，监管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

（2）现代产业体系建设有待提高。高质量发展总体水平有待提升，品牌意识缺乏，部分企业标准质量观念淡薄，体系建设、标准化管理离发达地区相比还有一定差距。如知识产权创造保护方面较薄弱，我县多数企业为中小微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够，且申请发明专利耗时耗财，企业申报意愿不强。

（3）干部队伍建设亟待优化。体制改革后全县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不可避免出现“两头空”的情况。尤其是新形势下县级市场监管部门事多人少，干部老龄化，年轻后备力量不足，已无力承担监管重任，执法监管不可避免出现“真空”。

（4）四是联动执法机制不畅通。目前全县各镇均无使用全国12315平台，导致投诉举报在县级出现断层，出现无法顺畅将接收的投诉举报信息快速转达至各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无力处理违

法行为线索的现实问题，加之职业打假呈上升趋势，各渠道投诉举报等办理工作面临诉求多元化、个别利益群体特殊性，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5）资金保障不力。资金不足导致设施设备更新滞后、人员培训不足、应急响应能力受限等问题，进而影响到市场监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改革创新夯实基础。以助推“百千万工程”为契机，加快补齐市场监管领域发展短板，全面加强市场监管基层能力建设，发挥市场监管事务中心作用，树立群众满意的市场监管新形象，大力提升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力度，夯实专业化监管基础。

（2）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大力实施质量强县战略，围绕“海丰莲花山茶”“海丰油占米”等优势产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建设试点县建设，加快知识产权与科技创新深度融合，发挥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作用，让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充分涌流。

（3）深耕优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行政审批服务，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行动，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深耕培植良好营商环境沃土，牢固树立“办事群众、企业个体无小事、慢不得、等不起”工作理念，真正让“身在海丰、办事简化”成为营商环境亮丽名片。

（4）安全底线守稳筑牢。落实“四个最严”，严把食品安全产地环境、加工流通、餐饮服务等环节质量安全关，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质量违法行为，坚决杜绝较大及以上

市场监管领域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5）聚焦党的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障。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及队伍建设。持续深化正风肃纪反腐。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办理政治要件。加强宣传舆论阵地建设和舆情监控处置，守好市场监管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大门。

（6）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加强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加快业务推进速度，提高资金支付使用效率。

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食品抽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11万元，执行数为85.1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2024年海丰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结合市、县十件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安排以及《2024年全县落实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部署要求，我局食品监督抽检任务为3300批次，进一步强化对检出多批次不合格食品生产经营者监管工作。全年完成抽检3360批次，检出不合格99批次，合格率为97.05%，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问题食品下架率100%，切实守护百姓“菜篮子”安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全监管方式亟待创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与“四个最严”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但监管方式主要依托“经验战术”，监管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全力做好我县食品抽检及监管工作。严明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严肃干部人事纪律，严格保密纪律，确保改革期间干部职工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队伍建设，确保队伍人心不散、工作成效不减，圆满完成各项监管任务。

（二）“食用农产品快筛快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3.2万元，执行数为33.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统筹推进省、市、县民生实事，加强对农贸市场（含超市）农产品快检工作，在全县54家农贸市场和2家超市开展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214912批次，合格率为99.69%，通过开展检测服务，构建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筛查网络，作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补充，丰富食用农产品监管手段，切实提升我县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日常消费安全。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安全监管方式亟待创新。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安全形势与“四个最严”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待仍有差距，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食品生产经营主体量大面广，但监管方式主要依托“经验战术”，监管形式比较单一，信息化建设与监管需求还不相适应。加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继续履行食品监管职责；继续加强对各基层单位业务指导。（2）加强对食品经营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工作，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人员法律意识，促进我县食品经营企业规范发展，确保食品安全。

（三）“2024年度省级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专项资

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5万元，执行数为67.65万元，完成预算的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全县有效发明专利量73件，每万人口专利拥有量0.96件；商标新增申请2067件，新增注册1396件，有效注册量22786件，商标注册量位列全市第一。（2）强化知识产权高效益转化运用。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倍增计划”，督促各金融机构不断优化质押登记服务，精准指导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的方式实现知识产权“变现”，我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总金额2.82亿元，同比增长25.3%。（3）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能力。挂牌成立县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帮助我县2家企业完成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新增1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我县企业在粤东西北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比赛专利组（外观）唯一金奖，这是全市有史以来在省级知识产权赛事中首次斩获金奖，为全市历史最好成绩。（4）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大力构建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体系，初步形成“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不足，高价值专利布局还不够。（2）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体制不完善，部门协同保护体系尚未形成。（3）本地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实施率低，存在转化意愿不强、体制机制制约等问题。（4）当前侵权行为呈现网络化、复杂化等特点，维权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的困境，一定程度上挫伤了企业创新和维权积极性。（5）我县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不足，多数中小企业没有海外发明专利，维权意识

不强，没有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强化顶层设计，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环境。全面加强党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领导，不折不扣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的目标任务，结合海丰实际，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工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生态体系，以知识产权创新发展护航海丰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2）压实责任，找准知识产权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着力点。一是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切实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各个环节协同发力，着力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持续优化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各环节，着力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二是加强高价值专利创造培育。加强政策协同联动，提高创新主体知识产权管理效能，引导创新资源向高质量创造倾斜，培育更多原创型、基础型专利。三是积极推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培育和发展知识产权要素市场，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激励知识产权创造和运用，支撑实体经济创新发展。四是强化企业“扬帆出海”保护。通过加强对外经贸企业代表在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和案例分析、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等内容进行培训、座谈、面对面服务等方式，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意识和纠纷应对能力，有效运用知识产权制度更好融入国际市场。（3）强化协同，逐步形成知识产权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海丰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引导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坚持“一盘棋”思维，聚焦

当前发展存在的短板问题，科学谋划、统筹布局、上下联动、条块协同，共同推进我县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4）加强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持续深化与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合作，多途径、多角度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方式普及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不断提升各类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让“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四）“知识产权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紧紧围绕省、市知识产权重点工作，坚持以促进知识产权发展支撑质量创新，突出健全知识产权政策支撑，强化组织保障。通过“4·26”知识产权主题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等专项活动，统筹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不断拓宽知识产权宣传渠道，加强知识产权文化建设，培养全社会自觉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以及行为习惯，营造“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公平竞争”的良好社会氛围。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高质量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不足，高价值专利布局还不够。（2）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机制体制不完善，部门协同保护体系尚未形成。（3）本地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实施率低，存在转化意愿不强、体制机制制约等问题。（4）当前侵权行为呈现网络化、复杂化等特点，维权存在“时间长、举证难、成本高、赔偿低”的困境，一定程度上挫伤了企业创新和维权积极性。（5）我县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能力不足，多数中小企业没有海外发明专利，维权意识

不强，没有企业购买知识产权海外侵权责任险。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强化顶层设计，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环境。（2）强化协同，逐步形成知识产权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海丰县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引导全县各单位、各部门坚持“一盘棋”思维，聚焦当前发展存在的短板问题，科学谋划、统筹布局、上下联动、条块协同，共同推进我县知识产权工作高质量发展。（3）加强宣传培训，营造全社会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持续深化与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的宣传合作，多途径、多角度开展知识产权公益宣传，培育知识产权文化理念，提高全社会特别是创新创业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的方式普及知识产权保护观念，不断提升各类人员知识产权意识，让“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五）“市场秩序执法”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强化消费市场整治，加大经营单位明码标价、反不正当竞争、商业广告等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是强化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监管，杜绝哄抬物价、利用虚假广告误导、敲诈消费者等行为，采取多种措施规范市场秩序。发挥市场监管职能，积极开展农贸市场升级改造和综合治理督查。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网络监管难度越来越大。随着网络经营市场发展迅猛，但是我国电子商务相关法律法规滞后，市场监管手段、网络检测、监管力量无法匹配网络市场的发展速度，导致执法人员对网络销售行为监管较被动，数据信息收

集困难，经常遇到联系不到经营人、虚假经营地址、无法固定网络违法证据等情况。（2）执法人员少，力量薄弱。因机构改革，市监所归属到乡镇，执法人员短缺，难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电子商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执法队伍业务培训工作，提高执法人员对网络市场发展状况及交易流程的熟悉程度。加强学习《电子商务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网络直播营销管理办法》等查处网络市场违法行为常用的法律法规，以适应复杂多变的网络发展新形势。（2）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对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3）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持续维护新业态健康发展，做好网络舆情稳定工作。

（六）“打假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打击假冒伪劣产品，提高监管水平，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服装、首饰等各行业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点多、涉及面广、分散不集中，执法任务重，且随着网络的发展，违法行为变得更加隐蔽，查处难度不断加大。（2）执法人员专业素质水平不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总体偏低，对法律法规知识掌握不到位、缺乏食品药品等业务对口专业的执法人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食品药品、质量、广告等行业的监管能力建设，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协调、联合各部门职能优势，充分发挥人员积极性，确保全县的食品药品安全。

（2）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加强对执法人员专业知识培训，通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活动，使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认真履行监管职责。（3）开展多样式培训，提高执法人员对法律法规的认识水平，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4）加大专项整治力度，着力解决历史遗留下来的顽疾问题。

（七）“两品一械监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万元，执行数为1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任务，要求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监督管理，进一步提高各单位的质量管理水平，防范质量管理漏洞，保障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质量安全。提高“两品一械”监管水平，维护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产品安全，守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药品市场监管力量不足。因机构改革，市监所归属到乡镇，执法人员短缺，难以开展执法监督工作。（2）部分企业安全责任意识淡薄。部分药品企业从业人员素质偏低，服务意识差，经营卫生环境差，质量安全管理能力不强，法治、诚信意识、药品安全意识较为薄弱。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加强安全监管队伍设施建设。从目前药品安全严峻形势和从事安全监管队伍素质来看，加强监管队伍建设是一项迫在眉睫的任务，健全监管职能，充实监管力量，通过法律和业务知识学习，不断提高监管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和综合素质，以适应安全监管形势的需要。同时，提高监管机构装备水平，加强食品药品检测基础设施建设。（2）深入开展药品安全知识宣贯工作。充分利用药品行业学会社团组织，积极主

动向群众开展宣传服务活动，切实使宣传经常化、制度化、持续化；充分调动各相关单位的参与热情，形成政府搞宣传、群众受教育的良好格局，全面提高宣传普及效果，提升公众药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挖掘资源，拓宽渠道，在创新方式上下功夫，在提高效果上见成效，以宣传活动的扎实开展推动两品一械监管工作的长远发展。

（八）“食品安全监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重点领域监管：在春、秋季开学期间联合教育局召开全县学校食品安全工作会议，对2024年开学期间学校食品安全专项工作进行部署安排，同时要求各学校、幼儿园对照要求逐项自查，力求完善食品安全内部管理，开学期间联合县教育部门开展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抽查，各镇同步开展各自辖区内学校（幼儿园）食堂专项检查，共检查学校（幼儿园）食堂530家次，责令整改32家次，有效保障了我县校园食堂及周边食品安全。（2）网络订餐安全监管：随着群众消费观念的转变，网络订餐食品安全风险也逐步呈现，省局每季度对网络订餐后台进行抽查，针对省局抽查情况通报，我局及时召集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进行集体约谈，签订了《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开展许可信息审查，并公示其《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规范网络订餐经营行为。（3）积极推进创建国家卫生县工作；落实创卫督查整改工作；积极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工作；积极开展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检查督导工作。（4）积极配合县委、县政府的各项重大活动安全保障，

对普通中考高考、中秋国庆节前安全生产督导检查等重大活动餐饮活动开展监督检查，提前介入，期间加强食材的检测及日常监管，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利进行。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在日常监管中发现部分食品生产加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较薄弱、落实不到位，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基于形式，未能真正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未能按照相关要求生产。（2）食品安全专业监管知识不足，缺乏系统的培训学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监管人员进行食品经营环节监管业务培训。（2）加大食品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工作。加强对食品经营、生产单位相关法律法规宣贯、培训工作，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人员法律意识，促进我县食品经营企业规范发展，确保食品安全。

（九）“商事登记证件采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04万元，执行数为18.0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提升海丰县开办企业便利化水平，优化产业结构和市场主体结构。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随着经济发展和营商环境的优化，我县商事登记以及食品、药品、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等事项业务量日益增长，以及其他工作任务的增多，营业执照、食品、药品等业务证件采购需求相应增加。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全面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继续推进“个转企”工作。做好营商环境考核工

作，发挥一流市场环境专班牵头部门作用。抓好人员培训，提高人员技能；加快知识更新，不断提高登记注册工作人员专业水平。

（十）“消委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营造良好的消费环境、提振消费信心、激发市场活力，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为消费者保驾护航。（2）加强宣传，着力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能力。（3）突出保障性，畅通消费维权诉求渠道。（4）用心服务，深入一线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社会共治，完善消费纠纷多元调解机制。（5）深入实施放心消费承诺商圈的创建，优化整体消费环境，提升消费服务水平，助推经济平稳增长，提升广大消费者满意度和获得感。（6）开展助企促消费宣讲行动。进一步从源头上减少消费纠纷，营造放心消费环境。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联动执法机制不畅通。目前全县各镇均无法使用全国12315平台，导致投诉举报在县级出现断层，出现无法顺畅将接收的投诉举报信息快速转达至各镇，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无力处理违法行为线索的现实问题，加之职业打假呈上升趋势，各渠道投诉举报等办理工作面临诉求多元化、个别利益群体特殊性，严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牢固树立“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大消保”理念，紧紧围绕安全、质量、价格、服务、维权“五个放心”，抓好消费环境建设、场景营造和信心提振，不断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为消费者保驾护航。

（十一）“优才人力资源劳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

全年预算数为27.62万元，执行数为27.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兼顾改革、发展、稳定、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编外聘用人员合法权益，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聘用人员专业知识不足，与业务所需专业型人才不够匹配。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聘用人员业务知识及技能培训，继续提高聘用人员业务管理水平。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